附件8

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登记，合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诚信自律，自觉规范企业行为。

二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规章。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，真实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上填报公示信息。

三、本单位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或虚假成分，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性负责。

四、本轮信用修复工作一经完成，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，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，将自动放弃今后信用修复的一切机会，并自愿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处理。

五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告栏公示。

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报省局，一份存档。